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¹⁾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²⁾	58,700,000	27.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4,922,174	1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修安 ⁽²⁾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多盈 ⁽²⁾	實益擁有人	14,922,174	6.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票盈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天津票盈」) ⁽²⁾	受控法團權益	14,922,174	6.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³⁾	實益擁有人	25,724,721	1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5,724,721	1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旋極 ⁽⁴⁾	實益擁有人	21,463,466	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江濤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1,463,466	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512,873	5.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0,426,011	4.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 (1) 為免生疑慮，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擔任寧波修安的普通合夥人；及(ii)擔任天津多盈及天津票盈的普通合夥人，天津票盈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43.16%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天津票盈被視為於天津多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藉此於阿里巴巴持有權益的中間附屬實體被視為於阿里巴巴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旋極(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24)的公司)由陳江濤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江濤先生被視為於旋極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復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星元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復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相關受控法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內資股及H股的數目，請參閱「股本—[編纂]」。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富海股投邦六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富海股投邦六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相關受控法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內資股及H股的數目，請參閱「股本—[編纂]」。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